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师行审发〔2023〕5号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注销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召高速公路 法雨收费站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召高速公路法雨收费站：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你单位在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第二十条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注销你单位的取水许可证，证号为：D530323G2021-0043，有效期限自2018-02-08至2023-02-07。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师

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师宗县水务局。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